



供应商行为准则

目录

前言	3
要求与义务	
I. 利益冲突	5
II. 礼品、餐饮及娱乐招待	6
III. 贿赂与回扣	7
IV. 账目与业务记录	8
V. 使用泰纳瑞斯的资产	9
VI. 使用技术资源	9
VII. 保护信息。依法使用。	10
VIII. 内幕交易	11
IX. 知识产权	11
X. 举报不当行为	12
XI. 遵守法律。	12
XII. 贸易合规	13
XIII. 冲突矿物	14
XIV. 健康与安全	15
XV. 劳工权与人权	15
XVI. 歧视与骚扰	16
XVII. 环境	16
XVIII. 供应商的评估与监督	17

前言

泰纳瑞斯及其子公司（统称“泰纳瑞斯”）致力于打造基于道德行为和遵纪守法的透明、诚信的企业文化。泰纳瑞斯行为准则（详见<http://www.tenaris.com/en/AboutUs/CodeofConduct.aspx>）反映了这种企业文化，并且激励、指引着泰纳瑞斯的各层级职员。

泰纳瑞斯了解，不仅要给员工、高级职员和董事制定通用规范，还要给业务活动中与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设定规范，才能实现高水平的诚信和透明度。鉴于泰纳瑞斯供应商严格遵守上述通用规范对于泰纳瑞斯实现“行为道德、透明且正当”目标与期望至关重要，泰纳瑞斯制定了一套《行为准则》。供应商及其各自的员工、高级职员、董事或是授权代表应无一例外地在涉及泰纳瑞斯的一切交易往来中遵守该《行为准则》。

挑选、保留并评估供应商时会考虑其是否尽职尽责始终遵守了《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分包商以任何方式参与和泰纳瑞斯进行交易往来时，供应商亦有责任对自己与分包商的关系适用《供应商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原则。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不得遵照任何可能违反或违背《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的命令、要求或是指示。

就《供应商行为准则》而言，“供应商”应包括给泰纳瑞斯或其子公司提供一切服务或商品的个人或实体，无论其是否代表泰纳瑞斯或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层级的经销商或提供商以及一切代理人、商业中介、顾问、分销商、贸易商或是其它承包商。

要求与义务

I. 利益冲突

供应商应避免与泰纳瑞斯职员发生与泰纳瑞斯最大利益可能或疑似冲突的一切往来。

例如，在供应商和泰纳瑞斯的交易过程中，供应商不应雇用或以其它方式支付报酬给泰纳瑞斯的任何职员。如供应商的职员与泰纳瑞斯的职员存在亲属关系（如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岳父母等），或供应商的职员与泰纳瑞斯的职员存在可能暗含利益冲突的其它关系，供应商应将此类情况披露给泰纳瑞斯。

涉及泰纳瑞斯职员的利益冲突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完全披露。供应商应联系对应的泰纳瑞斯订约部门披露一切利益冲突。

II. 礼品、餐饮及娱乐招待

对于可能影响或疑似影响泰纳瑞斯职员有关供应商的决策的情形，供应商不得向泰纳瑞斯的职员提供任何礼品¹、旅行、餐饮或是娱乐招待。对于理应招待的情况，供应商可在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泰纳瑞斯的职员提供适度的礼品、餐饮或娱乐招待，并且：

- 不得为现金或现金等值物
- 符合商业惯例和供应商公司政策
- 不得次数频繁或价值高昂

¹ “礼品”是指一切有价之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好处、便利（例如允许使用车辆或设施）、现金或现金等值物、旅行、住宿、餐饮、娱乐、回扣、借款、回报、低价提供设施或服务、使用或享有服务，以及任何其它形式的好处或利益（不论是否属于或源自公司资金或资产，或是私人或第三方的资金或资产）。

III. 贿赂与回扣

供应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回扣方案或是以其它方式给泰纳瑞斯的职员或其家人朋友提供任何激励，以图谋取或保留泰纳瑞斯的业务。

供应商必须遵守合同签订、执行或授予的国家适用的一切反贿赂法规，以及有关公职人员贿赂的地方法规²。

对于任何与泰纳瑞斯有关的制造、分销或提供商品服务，或是其它与泰纳瑞斯相关的交易活动，供应商都不得直接或间接给公职人员、国企雇员或政党成员提供有价之物，以图谋取任何不当得益或得利（例如涉及规管许可、海关，或司法和立法程序），亦不得向任何个人提供任何有价之物³。

² “公职人员”是指（A）经过选举或委任而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位，或是代表或代理任何国家、政府、国际公共机构（例如世界银行或联合国）以及任何部、司、处、局或此类政府部门实质下属机构（包括出于相关政府部门之利益而持有、控制或经营的法人团体或其它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是其它人员；或（B）任何政党、党内职员或是公共职位候选人。国家或政府“控制”的法人团体或类似实体包括国家或政府可以直接或间接对其施加主导性影响力的一切实体，而不论其法律形式为何。除其它情况外，这还可以是国家或政府持有实体的大部分已发行资本，拥有于实体已发行证券相关联的多数票表决权，或是有权委任实体行政或管理组织或是监事会的大部分成员。“公职人员”还包括公职人员的子女、配偶、父母或兄弟姐妹。

³ “个人”是指（A）泰纳瑞斯意图或正与之开展业务，在某国依法成立或存续的法人团体、合伙企业、协会或其它法律实体（不管营利与否）雇用或授权代理的自然人（不分其公民身份或国籍）；以及（B）此人的子女、配偶、父母或兄弟姐妹。

供应商必须对一切代表泰纳瑞斯或用泰纳瑞斯支付款项进行的付款（包括任何礼品、餐饮、娱乐招待或是其它有价之物）记有当期准确的书面账目。应泰纳瑞斯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该记录。

IV. 账目与业务记录

准确可靠的信息和记录对于履行泰纳瑞斯在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职责至关重要，并且是合理反应泰纳瑞斯交易情况所必需的。供应商必须准确记录其与泰纳瑞斯开展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这包括所有开支和款项的适当、及时且完整的记录，以及提供相关的凭证和单据。供应商不得阻碍、推迟、拖延或以其它方式干扰泰纳瑞斯适当、及时地处理会计凭证。以任何可能影响记账透明度和准确性的方式修改或篡改任何凭证被视作严重违规行为。

V. 使用泰纳瑞斯的资产

在提供服务、商品或以其它形式的履职时如需用到泰纳瑞斯的财产、物资、设备和其它资产，供应商需负责地予以使用并确保此类资产只用于既定目的，且由获得授权的人员使用。

供应商必须负责地保护并使用泰纳瑞斯的财产以及其它有形和无形资产。未经泰纳瑞斯的明确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使用泰纳瑞斯的任何商标或其它任何知识产权。

VI. 使用技术资源

提供服务、商品或以其它形式的履职时如需用到泰纳瑞斯的设备、系统和技术装置，供应商不得出于泰纳瑞斯授权以外的目的或与履行相关协议无直接关系的目的予以使用。

操作泰纳瑞斯技术资源的供应商应了解使用者权限，且不得违反许可协议或从事任何危及泰纳瑞斯职责或使泰纳瑞斯向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机构承担责任的行为。

需依照适用法律和泰纳瑞斯政策处置泰纳瑞斯的技术资源。

泰纳瑞斯有权随时不经通知监管对信息技术资源的使用情况，以及接触、查看、复制或检索文档、文件、记录、数据库、电子消息、网络活动以及通过使用泰纳瑞斯信息技术资源而产生的其它信息。因此，泰纳瑞斯信息技术资源的使用者不应期望在泰纳瑞斯信息技术资源所产生、传递或存储的信息或通讯中可保持任何隐私。

泰纳瑞斯工作场所及信息技术资源所存储的信息和数据属泰纳瑞斯所有，因此在认为必要或可取时，泰纳瑞斯可选择将该信息提供给规管部门或其它第三方。

VII. 保护信息。依法使用。

供应商必须必须确保其在为泰纳瑞斯履行工作、提供服务或商品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得到妥善保密，即便该信息未被归类或并非明确地与泰纳瑞斯相关，并且采取措施防止信息被误用、盗窃、诈骗或不当披露。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必须依法使用其收到或者有权限接触的信息，按照相关信息披露、接收或接触的既定目的予以使用，并且遵守适用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反垄断、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隐私等方面的规定）。泰纳瑞斯不会容忍误用、扭曲、未经授权、非法或不当使用任何信息，即使此类行为有益或者以其它方式有利于泰纳瑞斯。

供应商必须尽一切措施妥善处理、讨论或转移有可能影响泰纳瑞斯及其职员、客户、商界或是公众的敏感或保密信息。供应商有直接责任采取必要步骤防止泰纳瑞斯的信息受损或丢失，确保其得到安全监管。披露财务信息可能影响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行为，并且有可能违反证券法律。即使和泰纳瑞斯的项目或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对泰纳瑞斯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责任依然存续。

VIII. 内幕交易

如供应商知晓有关泰纳瑞斯或其业务的重大非公开信息，不得购买、销售或以其它方式交易泰纳瑞斯或任何其它与泰纳瑞斯进行业务往来的公司的证券，或利用该信息采取任何其它行动。

IX.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护、维护并尊重属于泰纳瑞斯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与泰纳瑞斯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计划、系统、程序、方法、流程、报告、预测或是图纸。

X. 举报不当行为

对于泰纳瑞斯的职员、代理人，或供应商的职员、业务代表或任何参与泰纳瑞斯服务或商品供应的分包商，供应商如认为其牵涉任何非法、不当行为或是有可能违反了本《准则》，必须报告泰纳瑞斯。

举报网站：

www.compliance-line.com

如实报告不当行为不会影响供应商与泰纳瑞斯的业务关系。

XI. 遵守法律。

供应商有责任确保其董事、高级职员、职员和分包商、业务代表或代理人在相关协议和商业关系的适用范围内理解并遵守适用的规定和惯例以及地区和国家法规。

XII. 贸易合规

与泰纳瑞斯有交易往来的供应商必须始终严格遵守一切相关的经济制裁令和出口控制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一切适用于泰纳瑞斯的经济制裁令和出口控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美国和欧盟的相关规制。

在履行与泰纳瑞斯相关协议或交易的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纳入或牵涉任何受到联合国、美国或欧盟制裁令禁止、制裁或指定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U. S. Treasury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颁布的《特殊指定国家和个人的制裁名单》（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中列出的相关方以及任何被禁止、制裁或指定的相关方所持有或控制的实体。

如未获得一切此类法律法规要求的政府职权部门的事先许可，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提供、出口、再出口、转让、转移、出借、出租、运送或以其它方式给予或处置根据相关协议或在履行与泰纳瑞斯交易的过程中，或是经由任何个人、实体或目的所收到的任何设备、产品、服务、软件或技术，亦不得将之用于任何适用司法范围内受法律法规禁止的目的。

XIII. 冲突矿物

供应商承认并理解泰纳瑞斯作为一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简称“证交会”）提交报告的上市公司，受《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又称“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节规定，以及证交会相关规章制度（统称“冲突矿物法”）的限制。

按照冲突矿物法，泰纳瑞斯必须每年提交报告并在其网站上披露其产品中使用出产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邻近的周边国家如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统称“受限国”）的冲突矿物（以本文中下面的定义为准）的信息；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自行或通过分包商）开展尽职调查，以确定冲突矿物的出产来源。

“冲突矿物”是指美国国务卿或其它职权部门判定为可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邻国引起经济冲突的铌钽铁（或钽）、锡石、金、钨锰铁及其冶炼出的钽、锡、钨，以及其它矿物和冶炼产品。

供应商需要向泰纳瑞斯声明和保证提供给泰纳瑞斯的产品、部件或材料不含上述受限国出产的冲突矿物。泰纳瑞斯可随时并在必要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信息及其它证据，以证明泰纳瑞斯随时索取的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准确性。

泰纳瑞斯要求供应商在获知或有理由认为就任何产品、部件或材料提供给泰纳瑞斯的上述证明和保证不实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泰纳瑞斯。

XIV. 健康与安全

泰纳瑞斯的供应商和分包商应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以预防因工作造成、引致或在期间发生，或是因操作雇主设施而造成的事故和健康伤害。

另外，任何在泰纳瑞斯设施处提供现场服务的供应商代表都需遵守泰纳瑞斯的健康安全标准。

XV. 劳工权与人权

泰纳瑞斯致力于以符合业务适用的人权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泰纳瑞斯期望供应商也遵守相同的准则。

供应商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在《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中声明的各项原则。这包括禁止童工、强迫劳动、歧视行为，同时承认劳工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泰纳瑞斯重视并尊重营业地社群的文化和传统，并且在所有经营活动中积极采取措施将相关社群的健康、安全、环境、人权和经济福利纳入考虑，并期望供应商在与泰纳瑞斯的一切交易往来中遵守、尊重并培养此类价值观。

XVI. 歧视与骚扰

泰纳瑞斯致力于营造并维持一个有益于每个职员成长、发展并全身心助力泰纳瑞斯走向成功的工作环境。在这种情况下，不会容忍对任何职员的性骚扰、骚扰、威胁或是歧视。

供应商不得因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年龄、残疾、性取向、国籍、政治倾向，或是社会、族群出身，而在包括招聘、薪资、福利、晋升、纪律处分、终止雇佣关系或是退休等方面存在任何职业歧视。

泰纳瑞斯的供应商和分包商必须以尊重和尊严对待各自职员。不得对职员进行任何身体、性、或心理上的骚扰或侵犯，必须避免一切形式的非法骚扰。

XVII. 环境

泰纳瑞斯致力于不断提高环境绩效，重点关注最影响我们生产、流通及大型办公区的领域。泰纳瑞斯努力遵守并期望所有供应商遵守环保精神以及适用的环境法律与法规。在无相关法律的领域，供应商必须以相应的高标准要求自己。

供应商应通过制订关注对环境的重大影响的环保计划，积极努力扩大其经营活动和供应链对环境和社会的正面影响，限制负面影响。

环保计划的范围必须适宜供应商的业务性质和相关业务风险。

XVIII. 供应商的评估与监督

接受并始终遵守本《准则》是泰纳瑞斯的供应商管理和评估程序所固有的一部分。按照泰纳瑞斯基于风险的方法，供应商或有资格提供具体或进一步的诚信证明，并遵照额外措施来核实本《准则》相关要求的合规情况。

